

莱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莱州市财政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重点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一）主动公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76 条，其中主要包括：市级和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 210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53 条、财政收支增减变化及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9 条以及其他方面重点政务信息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市财政局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内容进行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规定在莱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领导信息、机构概况、市级和部门财政预决算、财政直达资金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莱州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聚焦政策热点做好相关文件解读，利用民生服务平台等渠道健全群众诉求受理、处置、反馈工作制度和机制。

(五) 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齐力抓”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研究制定了《莱州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以保证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有章可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4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优服务、促规范、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对标更高要求，仍存在对政务公开的认识程度不够，不能很好地将政务公开与日常工作进行衔接；政策解读力度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理解不够深入，导致工作被动，主动公开的信息不全面。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领域，提高工作透明度。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的梳理，在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前提下，创新解读方式方法，实现政策解读的多样性。三是加大学习力度，认真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政策文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莱州市财政局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莱州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点任务，主要开展如下工作：**一是稳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莱州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流程，持续改进工作方法，公开质量显著提升。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政府预决算公开均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在市财政局及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各单位均于规定时限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人大网站实现“双公开”，除涉密部门外，确保公开率100%，使财政透明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强化做好地方政务债务信息公开。**依法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托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范围内，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等情况进行公开、对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三是适时更新行政收费项目清单。**认真贯彻落实减税

降费政策，严格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工作要求，从源头上防止各类乱收费、乱摊派等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转变政府职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考试考务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等 4 张清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 年，市财政局接收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接收政协提案 2 件，提案办理答复意见已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1 年莱州市财政局开展“善融惠企 以信赋能 提升财政政务水平主题”政府开放月活动，诚邀涉农金融机构相关负责人以及 30 多名个体工商户企业代表参加活动。通过组织“政府开放月”活动，促使各商业银行强化金融产品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金融主力军的作用，切实营造银企共进、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五）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莱州市财政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莱州市财政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